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堯

相　對　人　吳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0月3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8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抗告人應於108年9月2日前給付相對人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85,970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於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解時，抗告人已表明公司無力一次給付資遣費予相對人，惟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仍作成調解方案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1條規定，依本法成立之調解，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前揭勞資爭議，經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為：「資方應於108年9月2日前給付資遣費予勞方吳淑禎85,970元」，惟於調解成立後，抗告人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結果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據前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債務，聲請對抗告人就85,970元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本件抗告人雖主張前開調解紀錄之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惟抗告人所陳僅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